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代理教師：

代碼	科別	正取名額	代理類別	備註
A	化學科	1	留職停薪缺	1. 化學科聘期報到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僅日間授課、僅夜間授課或日、夜間合併排課皆有可能。 3. 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參、簡章公告：即日起公告下列網站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 (<http://www.tyai.tyc.edu.tw/>)。

肆、簡章上網公告及報名時間：

※甄選期程：

招考次數	科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試教、口試)
第 3 招	化學科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止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 郵寄報名，以寄達為憑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起，請於 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考：

- (一)具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方式時間、費用及繳交表件：

一、報名時間：

- (一) 郵寄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7時止(以寄達為憑)。檢附繳款收據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www.tyai.tyc.edu.tw)下載填寫相關報名表件、貼妥近期相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以掛號、限掛、快捷於報名截止日(2月9日下午17時)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地址：33047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請應考人務必預留寄件時間。
- (二) 繳費方式：以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800元，繳費收據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繳款帳戶資料如下：
 - 【行名：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北科桃園農工 401 專戶】
 - 【帳號：026036071102】 **匯款人務必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科別**
 1. 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使用「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臨櫃繳納，無須支付手續費。
 2. 若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不接受 ATM 及網路銀行)。

二、報名繳交表件：(請依序靠左裝訂，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原有格式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 (一) 匯款單收據。
- (二) 報名表(貼妥相片並務必簽名)。
- (三) 入場證(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相片)。
- (四) 身分證影本。
- (五)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如無合格教師證書則檢附其他資格證件影本(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成績單等證件)。
- (六) 大學及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C.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得不予採計。

(七) 切結書(所有應考人皆須填寫)。

(八)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及尚未服兵役者免附)

(九)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無則免附)。

(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則免附)。

※以上檢附表件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柒、甄選時間、報到事宜及甄選流程公告時間等相關事項：

一、甄選時間：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始報到，請於上午 9 時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查驗相關報名文件正本等相關事宜，未攜帶正本查驗者，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將不予應考，且不予退費。(本次甄選依報名順序，不另行抽籤)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甄選流程公告時間：115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除向本校提出陪考人員之需求外，一律不開放人員陪考。

捌、甄選方式、範圍及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範圍及配分比例：採試教及口試方式辦理。

科別	配分比例	試教版本、範圍
化學科	試教(70%)	化學 B(龍騰)全冊
	口試(30%)	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備註	總成績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二、試教、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

三、總成績以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具原住民族身分 2. 具身心障礙證明 3. 試教 4. 口試。

四、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複試成績加計百分之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複試成績加計百分之五；若具雙重身份者，擇優採計。

玖、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釐訂之。

拾、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公告最低錄取分數。請應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www.tyai.tyc.edu.tw>)查看，不另行通知。(以入場證號碼順序公告應試者成績)。

二、成績複查：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時至14時。

三、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持身分證及入場證持委託書(需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分機211)申請，以1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教師甄選相關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費用每科100元。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俟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參、申訴電話：03-3333921 轉 120；申訴信箱 e-mail：tyai120@goo.tyai.tyc.edu.tw；本校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證號、報考科別、入場證號碼。
- 二、申訴事實。
- 三、申訴理由:應敘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 四、請求事項。
- 五、申訴日期：年月日

拾肆、正取人員請於1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拾伍、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陸、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3333921分機120、122)查詢。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經本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摘錄

壹、教師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年 06 月 05 日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21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1 日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